

職訓中心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職業訓練中心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09.03.01 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維護所有人員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班務工作正常運作，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職業訓練中心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中心傳染病防治工作，主任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分工如附件一)，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及學員等出入疫區之動向。必要時，由主任召開「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簡稱防疫會議），召集各單位或相關單位主管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

本中心教學環境，應設置區域作為測量體溫及使用消毒酒精並採實名登記(立牌如附件二)(防護站如附件三)(實名登記表如附件四)。

第三條 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處理原則如附件五)，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分工如附件一)

單位/職稱	分工執掌
主任	本中心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教育訓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律訂之標準，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2. 協助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4.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綜合規劃處	<p>【健康及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2.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執行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中心教職員工生。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3.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4.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5. 負責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總務審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 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2. 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3.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 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全民防疫

進入禁止

未執行以下
Do not enter



請配戴口罩

未配戴請勿進入教學區域



使用消毒酒精

未消毒請勿進入教學區域



確實量體溫

體溫超過**37.5**度請勿進入教學區域



實名登記體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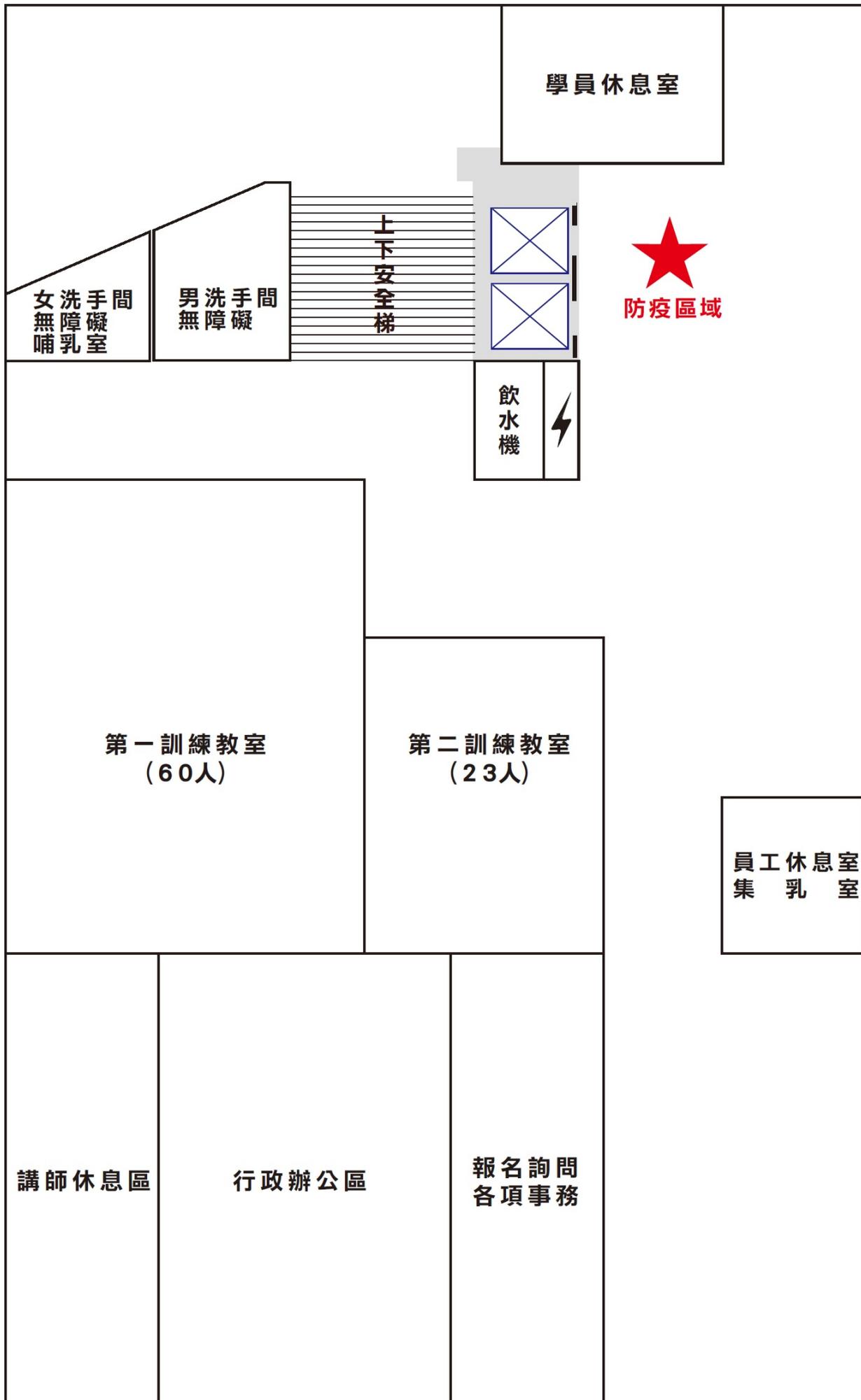
本場所採實名登記並記錄量測體溫



禁教室內飲食

盡量避免在教學環境內飲食

職訓中心  關心您



(防護站如附件三)屏東職訓中心



(實名登記表如附件四)

每日體溫量測實名紀錄表

訓練地址：	教室名稱：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000年00月00日09:00~12:00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張0鵬	黃0傑	黃0翔	吳0彥	曾0展	魏0勝	林0淵
簽名							
體溫紀錄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體溫紀錄							
座號	15	16	17	18	19	20	21
學員姓名							
簽名							
體溫紀錄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體溫紀錄							
座號	29	30	31	32	33	34	35
學員姓名							
簽名							
體溫紀錄							

附註：

- 一、進入教學區域務必測量體溫。
- 二、體溫達37.5度以上請勿進入該環境。
- 三、測量體溫時請詢問是否近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或最近是否有出國史。
- 四、測量正常應用明顯識別方式標明。

(處理原則如附件五)

	疫情	指揮層級	處理措施
0 級	國內無疫情	各單位	1. 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一級	國內有疫情	各工作小組	1. 持續零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檢。 (每位進入該場所應量體溫並使用酒精)。 3. 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每日上下班各一次)。 4. 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5. 教室內禁止飲食。
二級	國內有疫情 學員有發燒病請假者 (非流行性傳染病)	各工作小組	1. 持續一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檢。 (每位進入該場所應量體溫並使用酒精)。 3. 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每日上下班各一次所有區域) (中午加強所有區域進行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5. 教室內禁止飲食。
三級	在學期間學員或員工 如有一名(以上)因流 行性傳染病等因素居 家隔離者	各工作小組	1. 持續二級措施。 2. 本中心停班課 3 日。 3. 請專業消毒公司進行消毒作業。 4. 禁止辦理任何活動。
四級	在學期間學員或員工 如有一名(以上)確定 感染流行性傳染病確 診者	各工作小組	1. 本中心停班課 14 日。 2. 在衛生單位指導下，控制疫情 3. 所有員工及學員進行 14 日居家隔離 4. 請專業消毒公司進行消毒作業。 (停班課第一日進行) (結束停班課前三日進行) 5. 禁止辦理任何活動。

(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六)

職業訓練中心傳染病防治健康聲明書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聯絡電話 Telephone in Taiwan 手機 Cell 市話 Tel	住址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全身倦怠 嗅、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

否

2. 請問過去 28 天內有去過政府於假期期間發佈之疫情警示景點/區域?

是：(地點) 否

3. 請問過去 28 天內去過哪些國家或地區?

是：(國家) 否：均未出國

4. 是否有接觸確診、疑是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是 否

5. 有無其他主動告知事項?

注意事項：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教育學習〕等八大類場所，應配戴口罩，未依規定配合者，經勸導不聽，將罰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訓練中心關心您